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6月16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政府當局建議就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5年  
7月

**2. 在公務員隊伍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

在2014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在公務員隊伍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以及邀請少數族裔團體及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出席該次會議，就此事宜發表意見。委員同意。

2015年  
7月

據公務員事務局表示，有關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事宜，應與負責的主要決策局(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絡。有鑒於此，秘書處曾於2014年2月28日、3月19日、6月6日及8月21日4次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求該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和措施詳情，以及該等機構所聘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的統計數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4年10月16日告知秘書處，有關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資料會在2015年首季備妥。

### 3. 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的情況

政府當局分3個階段(即2006年7月1日、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7月1日)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的措施，目的是在不影響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在2012年5月，政府當局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572/11-12(0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

容後作實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鄧家彪議員建議而委員亦同意在日後的會議討論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的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14年9月就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的情況進行調查，而在調查完成後，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實施情況。

### 4. 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條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消防條例》(第95章)、《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警隊條例》(第232章)、《監獄條例》(第234章)、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規則和規例，以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J)的修訂(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於2012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5月2日提交立法會。該等修訂的目的包括容許相關紀律部隊被控作出違紀行為的被控人向有關的紀律處分當局作出申請，如獲批准，則可在紀律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另一名人士代表。

容後作實

由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4日成立，負責審議這些修訂的小組委員會認為，在上一屆立法會完結前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緊迫的時限內完成審議該等修訂規例／規則(即使審議

期妥為延展)並不可行，因為該等修訂涉及重要的政策、法律及草擬事宜。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表示不會實施該等修訂規例／規則。儘管未有法定基礎，各紀律部隊仍會按照公平性的要求，以行政方式繼續處理委任法律代表的申請。公務員事務局亦同意再次諮詢各紀律部隊的管職雙方，探討如何完善有關修訂規例／規則，並安排把經修改的修訂規例／規則提交立法會，以取代2012年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規例／規則。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公務員事務局建議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及早就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諮詢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亦邀請事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

## 5. 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曾於2014年5月7日提交意見書，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立法會CB(4)654/13-14號文件)。就此，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同意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宜。

容後作實

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4日就意見書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775/13-14號文件)於2014年6月6日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6日